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租赁财产保险金额保险条款（D款）

一、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应于每月月末日，就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租赁财产，参照附件保险标的费率表，向保险人明确申报以下信息：

租赁合同编号、保险标的名称、数量、已使用期间（初次投保时同保险起始日）、租赁期间、保险期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租赁方名称、保险财产地址等。

二、保险金额及保险价值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应与下述保险价值一致。保险价值（V）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1. $V = A \times 1.1 - A \times \{(1.1 - R) \times n / N\}$ 但，设 $R \geq 0.1$ 。

（注）A=购入价值（入账价值）

N=租赁合同所约定租赁期间（按月计算）

n=已租赁月数（不足一月按整月计算）

R=最终残值和购入价值之比（原则上设为0.1）

2. 对于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有宽限期的财产，不适用前项规定，保险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1） $n \leq M$ $V = A \times 1.1$

（2） $n > M$ $V = A \times 1.1 - (n - M) \times A / N \times (1.1 - R)$

（注）M=宽限期月数（不足一月去掉零数按整月计算）

A、N、n同第1项

3. 对于续租财产，不适用于前项的规定，保险价值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1） $R \leq 0.1$ $V = A \times 0.10$

（2） $R > 0.1$ $V = F \times 1.1 - F \times \{(1.1 - r) \times n\} / L$

（注）F=前份合同的残值

R=最终残值和原合同中的购入价值之比

r=最终残值和F之比（原则上设为0.1，大于0.1时保留5位小数）

L=续租期间（月数）

A=n同第1项

4. 对于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有宽限期的续租财产，不适用前项规定，保险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1） $n \leq M$ $V = F \times 1.1$

（2） $n > M$ $V = F \times 1.1 - (n - M) \times F / L \times (1.1 - r)$

（注）M=宽限期月数（不足一月去掉零数按整月计算）

F、L、n、r 同第3项

5. 二手设备的保险价值须另行商议。

6. 二次租赁（含三次以上租赁）的保险价值按1.公式计算，即，A=前次租赁的残值，R=本次租赁的残值率。

7. 含有二次租赁财产的保险价值，原则应不低于重置价值的保单约定比例，特殊情况须另

作协商。

8. 无论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若同一租赁方或是同一场所内租借的保险标的的月累计保险金额超过保单明细记载金额时，被保险人需要事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得到保险人的认可。**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9. 释义

本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1）宽限期：指融资租赁合同书面约定的，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推迟支付租金的期间，并且仅限于自租赁开始日至承租人应支付首次租金日的期间。不包括承租人拖欠租金的情形。

（2）续租：指根据原融资租赁合同书面约定，在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希望继续租赁标的物时，对原融资租赁合同续期一年的租赁方式。

三、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